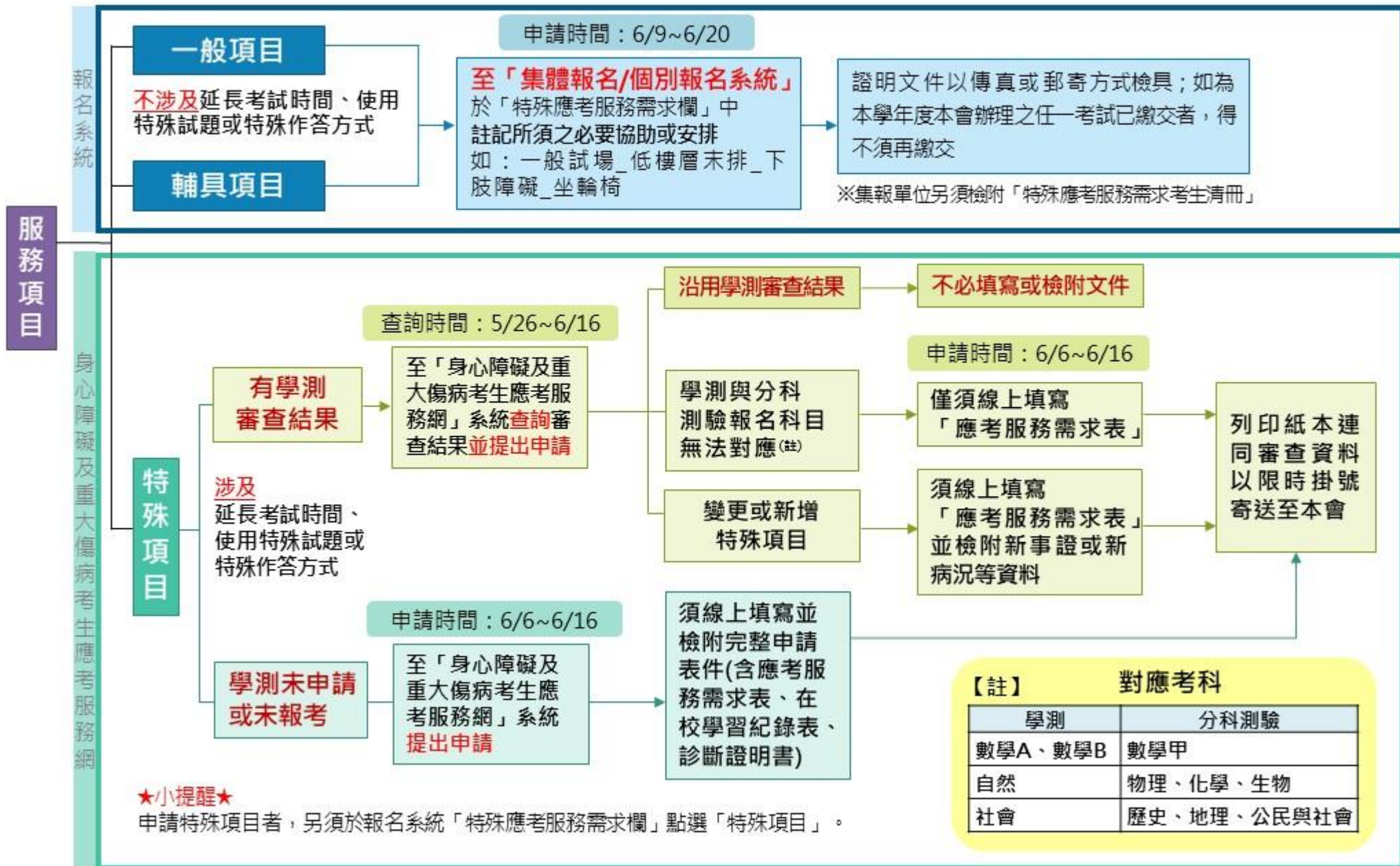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申請流程

詳細內容請瀏覽本會之[111學年度考試簡章\(分科測驗\)](#)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



考生需要的服務項目為以下哪種？

涉及

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
特殊座位、安排特殊
試場或攜帶特定輔具

我要申請的是一般、輔具項目

※僅須於報名系統提出申請

涉及

延長考試時間、
使用特殊試題或
特殊作答方式

我要申請的是特殊項目

※於報名系統註記「特殊項目」外，
須另至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
應考服務網」提出申請

申請一般、輔具項目

一般、輔具項目

優先進入試場

安排特殊座位

安排特殊試場

其他應試協助措施

攜帶使用特定輔具

僅申請一般、輔具項目，無論是否已於111學測申請過，請於受理日期（111/06/09~111/06/20）依下列流程**提出申請**。

※若同時申請一般、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者，請依下頁申請特殊項目（111/06/06~111/06/16）流程辦理。

登入
報名系統



**特殊應考服務
需求欄(註記)**

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傳真或郵寄至本會

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者，得不須再繳交

證明
文件

證明文件：如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教育鑑定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診斷證明書等，請以傳真（02-23661365）或郵寄（限時掛號）方式檢具

集體報名單位另須檢附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」，並加蓋單位章戳

返回
選單

您是否已於111學測申請過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

請於111/05/26(四)~111/06/16(四)至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
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111學測之審查結果

是

否

返回
選單

我已於111學測申請過特殊項目

1.分科測驗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查詢

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諮詢電話：(02)2366-1416
轉614、603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

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| [離開系統](#) | [回大考中心首頁](#)

- 登入系統
- 詳閱須知
- 選填需求
- 提交資料
- 列印寄出
- 進度查詢

1. **審查結果下載**

- ①全部沿用：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，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
- ②考科無法對應：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。
- ③變更/新增：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，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
- ④不沿用/不報考：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或不報考分科測驗。

2.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/新增 不沿用/不報考

3. 您的選擇為：



2.選擇沿用方式



3.確認選擇項目

全部
沿用

於分科測驗報考之對應考科，沿用審核通過之考試時間、特殊試題、特殊作答。

考科
無法
對應

於分科測驗報考之考科無法對應，例如：學測未報考自然科，但分科測驗有報考物理、化學或生物

變更
/新增

欲變更或新增已審核通過之服務項目，包括考試時間、特殊試題、特殊作答。

不沿用
不報考

不沿用：欲報考分科測驗但無須特殊項目服務者
不報考：不報考分科測驗者

返回
選單

特殊項目全部沿用

※僅適用具111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

適用情形：學測與分科測驗之**考科均能對應且服務內容不變**。
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諮詢電話：(02)2366-1416
轉614-603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

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| [離開系統](#) | [回大考中心首頁](#)

- 1 登入系統
- 2 詳閱須知
- 3 選填需求
- 4 提交資料
- 5 列印寄出
- 6 進度查詢

[審查結果下載](#)

- ①全部沿用：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，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
- ②考科無法對應：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。
- ③變更/新增：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，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
- ④不沿用/不報考：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或不報考分科測驗。

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/新增 不沿用/不報考

提交 您的選擇為：

學科能力測驗考科	分科測驗考科
數學A、數學B	數學甲
自然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
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
選擇「全部沿用」並送出，即完成申請
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

返回
選單

特殊項目考科無法對應

※僅適用具111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

適用情形：學測與分科測驗之**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者**。
(參考右表)

例：考生於學測未報考自然，但於分科測驗報考物理、化學、生物任一考科，即屬考科無法對應。

學科能力測驗考科	分科測驗考科
數學A、數學B	數學甲
自然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
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

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諮詢電話：(02)2366-1416 轉614、603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

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

1 登入系統 2 詳閱須知 3 選填需求 4 提交資料 5 列印寄出 6 進度查詢

審查結果下載

- ①全部沿用：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，本會

選擇「考科無法對應」並送出

- ②不沿用/不報考：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/或不報考分科測驗

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/新增 不沿用/不報考

提交 您的選擇為：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
應考服務需求表 (備例)

考生姓名：李○○ 性別：男 身分證號：A12XXXX789
畢業學校：廣宏 979 範例高中 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3661416
應考科目：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歷史
考試地區：110 臺北

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免填此欄

線上填寫送出後，列印紙本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

線上填寫
應考服務需求表

返回
選單

變更/新增特殊項目

※僅適用具111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

適用情形：欲於分科測驗時**變更/新增**111學測**審核通過的服務內容**。

例：(1)報考科目可對應，但學測時未申請或未通過延長考試時間，於分科測驗希望延長。

(2)報考科目可對應，但學測時審定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，於分科測驗希望變更方式。

(3)無論科目是否可對應，希望新增一般或輔具項目應考服務內容。


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諮詢電話：(02)2366-1416 轉614、603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

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

1 登入系統 2 詳閱須知 3 選填需求 4 提交資料 5 列印寄出 6 進度查詢

審查結果下載

◎全部沿用 ◎考科無法對應 **○變更/新增** ◎不沿用/不報考

提交 您的選擇為：

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○○○學年度分科測驗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
應考服務需求表 (續列)

考生姓名	張○○	性別	男	身分證號	A12XXXX789
畢業學校	應屆 979 麗列高中	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	姓名：張○○ 關係：師生 電話：02-23661416 行動電話：0912-345678	學測審查結果及分科測驗應考服務 應考服務類別	分科測驗 應考服務類別
報考科目	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歷史	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報名系統所填之應考科目一致		自然 物理、化學 國文、地理、 歷史	
考試地區	110 臺北	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符			

線上填寫
應考服務需求表



檢附 新事證



線上填寫送出後，
列印紙本另以
限時掛號方式
郵寄至本會

如果我沒有要報考111分科測驗或我在111分科測驗時因病情改善已不再需要應試服務，我該怎麼做？
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諮詢電話：(02)2366-1416
轉614-603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

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

[離開系統](#) | [回大考中心首頁](#)

- 1 登入系統
- 2 詳閱須知
- 3 選填需求
- 4 提交資料
- 5 列印寄出
- 6 進度查詢

[審查結果下載](#)

- ①全部沿用：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，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
- ②考科無法對應：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。
- ③變更/新增：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，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
- ④不沿用/不報考：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或不報考分科測驗。

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/新增 不沿用/不報考

您的選擇為：

選擇「不沿用/不報考」並送出
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

首次申請特殊項目

※學測未申請特殊項目或未報考學測者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○○○學年度分科測驗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
應考服務需求表 (樣例)

姓名: 李○○ 性別: 男 身分證號: A12XXXX789
畢業學校: 嘉應 979 藍田高中
報考科目: 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歷史
考試地區: 110 臺北

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(必填, 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詳述於備註欄)

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○○○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
在校學習紀錄表 (樣例)

姓名: 張○○ 性別: 男 身分證號: A12XXXX789
就讀學校: 蘇州高中 學校代碼: 979
出生日期: 90年09月09日

應考服務需求表 (樣例)

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○○○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
診斷證明書 (樣例)

考生姓名: 李○○ 性別: 男
身分證號: A12XXXX789
應考類別: 物理

診斷結果: 雙眼視網膜黃斑部病變 (內障)

填寫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會之111學年度考試簡章(分科測驗) p.17

線上填寫
應考服務需求表

線上填寫
在校學習紀錄表

上傳
診斷證明書

線上填寫送出後，列印紙本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如有疑問，請向本會大考中心洽詢

02-23661416分機614、603



常見問題Q&A

1.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，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**提出申請**嗎？
2.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，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**繳交文件**嗎？
3. 我何時才會得知自己提出的**申請結果**？

詳細內容請瀏覽本會之[111學年度考試簡章\(分科測驗\)](#)

1.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， 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提出申請嗎？

一般、輔具項目

無論於學測是否曾提出申請，報考分科測驗時，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。

申請與報名期間**111/06/09~111/06/20**同步。

特殊項目

請於 111/05/26~111/06/16 至「**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**」查詢111學測審查結果，**就已申請並經審核通過之項目，確認是否全部沿用**，如考科可對應且無須變更，選擇「全部沿用」即完成申請，無須重新繳驗審查文件。

如查詢後有考科無法對應或變更/新增特殊項目之情形，請於 111/06/06~111/06/16 至「**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**」提出申請。

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（111/06/09~111/06/20）完成報名手續，始符合報名及應考服務資格。

2.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， 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繳交文件嗎？

一般、輔具項目

於 111/06/09~111/06/20 報名系統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後，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者，得不需再繳交。

特殊項目

於 111/05/26~111/06/16 查詢111學測審查結果後，您可依照系統頁面指示選擇 全部沿用、考科無法對應、變更/新增需求、不沿用/不報考（擇一）

全部
沿用

無須繳驗
審查文件

變更
/新增

須繳驗「應考服務需求表」及相關新事證或新病況之審查資料

考科
無法
對應

須繳驗
「應考服務
需求表」

不沿用
不報考

無須繳驗
審查文件

「應考服務需求表」請至「[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](#)」線上填寫送出後，列印紙本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

3. 我何時才會得知自己提出的申請結果？

申請項目	審查結果查詢日期
特殊項目	111年06月24日(五)
一般、輔具項目	111年07月04日(一)

無論申請哪一類應考服務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，
請逕至[本會大考中心網站](#)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